《盘锦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

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政策解读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42号）和《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辽政办发〔2023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健全完善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，市民政局牵头起草了《盘锦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共分为5个部分、5方面任务、17项具体工作、21项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。

第一部分，总体要求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通过完善政策制度，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，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、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。

第二部分，主要任务。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付的失能、残疾、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，提供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兜底性服务，包括物质帮助、照护服务、关爱服务等内容。

第三部分，重点工作。**一是**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。主要包括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、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。**二是**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。主要包括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、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统计调查机制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。**三是**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。主要包括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、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、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、推进适老化改造、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、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。**四是**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要素支撑。主要包括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、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、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、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**五是**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监管。主要包括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、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。

对照省实施方案，我市实施方案增加了推进医养结合、丰富老年文化、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3项工作举措。

第四部分，保障措施。包括强化组织领导、注重监督评价、营造良好氛围。

第五部分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。对照《辽宁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《盘锦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共包括21项服务，增加了居家养老服务，为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提供“五助一护”居家养老服务，其中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，由长护险照护定点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。

解读部门：市民政局

解读人：孙一博

解读电话：13514270323

原文：盘锦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